

经济适用住房购销合同

甲方：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

乙方：吴昌松（身份证：522633198211090019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一事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住房坐落位置

凯里市康复路3号（院区内）

第二条：认购面积

建筑面积为83平方米。

第三条：价格与费用

根据目前住房土建成本和前期办理各种手续支付费用，房屋每平方米造价定为1343元/平方米。

第四条：付款时间约定

1、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预付认购总金额的30%，合计为人民币大写：叁万元整元。

2、房屋交付使用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认购总金额的70%，合计为人民币大写：捌万零伍佰零贰元叁角元。

第五条：住房交付期限

甲方须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，将工程竣工验收（包括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和按规定必须的综合验收）合格后交付乙方；

如遇到下列特殊原因，甲方可据实予以延期：

- 1、不可抗拒的火灾、水灾、地震等自然灾害；
- 2、国家政策性控制的影响。

第六条：住房产权登记约定

乙方在实际接收住房之日起，在产权登记规定的期限两个月内办理权属登记手续，甲方协助办理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因一方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，造成一方负责赔偿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外协定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条：本合同共 2 页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



乙方：吴昌松



2009 年 4 月 1 日